

# 環球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暨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第54次行政會議(104.09)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105.11)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保護與管理個人資料，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暨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及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係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與規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制度。
  - 二、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與推展事務。
  - 三、評估與改善本校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鑑管理作業。
  - 四、提昇與督導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教育訓練。
  - 五、應變與處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
  - 六、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與執行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長、圖資長、招生策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處處長、進修院校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法律專長教師一名組成。前項法律專長教師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督導、稽核與協調個資管理業務，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擔任之，負責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置資安聯絡人一人，由圖資處資訊安全維護組組長擔任之，協助推動個資保護相關業務執行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因業務執行需要設立相關工作小組及訂定相關規範與要點，執行及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事宜。各工作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負責召集，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該成員並兼辦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工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